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书面意见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上述通知，公司调整了财务报表列报，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2016年度营业外收入881,973.65元，营业外支出700,264.57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181,709.08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该页无正文，系《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书面意见》签字页)

监事(签字):

赵书君

马峻(赵书君代)

2018年3月20日

潘合斌